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2-073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原确定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公司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7.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5,000,000元，不超过30,0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3,000,000股——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1.96%，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自2022年5月5日开始，至2022年7月14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9.94%，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份回购情况

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20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92,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为84.87%，最高成交价为3.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4元/股，发生金额为17,117,192.13元。

（二）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份回购情况

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5日期间，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7.96元/股，股份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不变。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份回购情况

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14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5.07%，最高成交价为3.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7元/股，发生金额为2,906,413.51元。

（四）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回购结束之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996,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9.94%，最高成交价为 3.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4 元/股，发生总金额为 20,023,605.64 元，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资金总额下限 15,000,000.00 元，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6.75%。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11）、《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41）、《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6、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7、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8、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